常山县林业水利局2021年部门预算

**一、常山县林业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负责保

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2.负责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水利固定资产投资、

林业水利资金的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

1. 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绿化工作。
2. 负责林业种苗监督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
3. 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4.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
5.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
6. 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利用政策。
7.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8.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

障。

1.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2.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3.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

综合利用。

1.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
2. 指导水文工作。
3. 指导全县森林公安、水政监察和林业水利行政

执法工作。

17、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

制森林火灾、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18、开展林业水利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

导全县林业水利人才队伍建设。

1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常山县林业水利局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林业水利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林业水利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事业运行支出、其他支出。林业水利局2021年收支总预算56386.79万元。

**（二）关于林业水利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林业水利局2021年收入预算56386.7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1727.35万元，占38.5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7399.44万元，占48.59%；政府性基金收入7260万元，占12.88%。  
**（三）关于林业水利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林业水利局2021年支出预算56386.79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4.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1.9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260万元、农林水支出48808.13万元、事业运行支出2.55万元、其他支出3000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1683.32万元，占2.99%；日常公用支出177.28万元，占0.31%；项目支出54526.19万元，占96.7%。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林业水利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林业水利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4659.4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27399.44万元、政府性基金726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4.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1.9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260万元、农林水支出27083.33万元、其他支出3000万元。

1. **关于林业水利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林业水利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7399.4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9658.73万元，主要是水利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4.13万元，占0.6%；卫生健康（类）支出151.98万元，占0.56%；农林水（类）支出27083.33万元，占98.84%。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805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64.1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纳。

（2）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54.7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的缴纳。

（3）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151.98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的缴纳。

（4）2130201农林水支出 林业和草原行政支出1532.49万元，主要用于林业水利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奖金年休假的发放、以及日常公用类支出。

（5）2130202农林水支出 林业和草原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7.34万元，主要用于林业水利管理支出。

（6）2130210农林水支出 林业和草原自然保护区等管理31.64万元，主要是用于自然保护区人员经费。

（7）2130299农林水支出 林业和草原 其他林业支出6517.36万元，主要用于森林植被恢复等林业工作。

（8）2130301农林水支出 水利 行政运行12万元，主要用于林业水利局公务用车费用。

（9）2130311农林水 水利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370万元主要用于水资源管理等支出。

（10）2130314农林水 水利 防汛245.5万元，主要用于防汛物质储备，防汛人员意外保险，水库巡查员报酬，小流域预警员报酬，应急度汛等支出。

（11）2130315农林水 水利 抗旱5万元，用于抗旱物质储备等抗旱业务支出。

（12）2130333农林水 水利 信息管理32万元，主要用于防汛会商系统维护，防汛预警平台运行管理等支出。

（13）2130399农林水 水利 其他水利支出18320万元，主要用于2021年面上水利建设项目、河道整治项目等项目支出。

**（六）关于林业水利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林业水利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6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83.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77.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林业水利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林业水利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726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7260万元，主要是钱塘江治理二期工程支出4260万元；芳村溪、龙绕溪、虹桥溪政策处理费1400万元；水利建设项目资金1600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市建设支出4260万元，58.68%；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3000万元，占41.32%。**（根据表08）**

**3.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120803城乡社区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4260万元，主要用于钱塘江治理二期工程贷款本金及利息支出。

（2）2290401其他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3000万元，主要用于芳村溪、龙绕溪、虹桥溪政策处理费1400万元；水利建设项目1600万元。

**（八）关于林业水利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林业水利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1.4万元，增长34.55%，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省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1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下降）0%。主要用于机关公务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未有此项支出，2021年预算未安排此项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31.73%。主要用于外地林业水利部门来局公务人员接待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财务独立核算的县采砂办、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木检站并入林业水利局导致费用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36.8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万元，主要用于林业水利局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财务独立核算的采砂办、自然保护保护地管理中心、木检站并入林业水利局导致费用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林业水利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60.6万元。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林业水利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60 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林业水利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2辆，其他公务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林业水利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99.71%已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538.84万元，涉及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7260万元，涉及上年结转21569.85万元。

（1）2120803城乡社区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重大水利项目钱塘江治理常山段治理二期工程4260万元。

（2）2290401其他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芳村溪、龙绕溪、虹桥溪政策处理费1400万元。

（3）2290401其他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本级资金补助水利项目1600万元。

（4）2130299农林水支出 林业和草原 其他林业支出森林植被恢复费1990万元。

（5）2130299农林水支出 林业和草原 其他林业支出缓征林业两征项目151万元。

（6）2130299农林水支出 林业和草原 其他林业支出林地占补资金204.42万元。

（7）2130299农林水支出 林业和草原 其他林业支出生态公益林补助项目3708万元。

（8）2130299农林水支出 林业和草原 其他林业支出生态公益林修复884.23万元

（9）2130299农林水支出 林业和草原 其他林业支出省林业发展和资源保护专项资金2119.16万元。

（10）2130299农林水支出 林业和草原 其他林业支出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27万元。

（11）2130299农林水支出 林业和草原 其他林业支出 中央和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919.33万元。

（12）2130299农林水支出 林业和草原 其他林业支出集体林区道路建设1000万元。

（13）2130299农林水支出 林业和草原 其他林业支出2019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示范建设项目5165万元。

（14）2130311农林水 水利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270万元。

（15）2130311农林水 水利 最严格水资源制度考核项目200万元。

（15）2130316农林水 水利 农村水利 2018年小农水项目123.12万元；以前年度小农水项目682.46万元。

（16）2130314农林水 水利 防汛中央水利救灾资金350万元。

（17）2130335农林水 水利 农村人畜饮水 农村饮用水项目20.02万元。

（18）2130399农林水 水利 其他水利支出省水利建设发展资金27602.48万元。

（19）2130399农林水 水利 其他水利支出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芳村溪流域治理）1692.47万元。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即国库拨付给预算单位的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包括本级财政经费拨款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1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指财政部门安排的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包括本级财政经费拨款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15.财政专户收入：通过财政专户核拨的相关收入。

16.上级补助收入（非财政补助收入）：指各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17.农林水水利行政运行支出：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8.医疗保障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及离退休人员医疗经费支出。

19.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支出：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的支出。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进行水利宣传、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管、水利国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管管理等。

20.水利信息管理支出: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单位的支出。

21.水利防汛支出：反映防汛支出。

22.水利抗旱支出：反映抗旱业务支出。

23.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建设支出。

24.水利农田水利支出：反映国家对农田水利和节水灌溉等水利设施补助等。

25.水利水资源安排的支出：反映用水资源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26.水利其他水利支出：反映除水利工程维护、防汛抗旱等外的其他水利项目的支出。